

公司代码：603556

公司简称：海兴电力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851,964.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647,267.48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34,204,697.1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兴电力	6035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小丽	金伟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上城工业园区）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上城工业园区）
电话	0571-28032783	0571-28032783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up.co	office@hxgroup.co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海兴电力围绕全球智能电网建设,致力于为全球配用电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传感采集等核心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智能计量、营收保障、智能城市和智能社区建设等一揽子的方案和服务。公司为海外 8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智能配用电产品和解决方案,一直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智能用电终端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根据国内外配用电市场进入升级转型期、主要区域市场的需求增长快速的特点,坚持围绕电力业务进行战略布局,着力走“标准先行、系统跟进、贴近用户”的差异化领跑之路,将公司从发展之初的“计量产品为主、系统产品为辅”的业态逐渐拓展到了“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全覆盖的新业态,培育了较为完整的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场景定制化方案设计、国际工程项目实施管控、及跨国电力运营服务能力,为公司的营收增长和赢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海兴电力一体化的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用电、配电和微电网板块;业务模式灵活多样,除一般贸易外,公司还通过 PPP、BOT、EPC 等模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运营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五类:智能表计、配用电终端、系统解决方案、运维与服务、高压电器及其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智能表计	单/三相智能表、智能 AMI 表、智能预付费表、智能集中计量表箱、工商业成套计量表箱等
配用电终端	智能网关、采集器、集中器、FTU 馈线终端、DTU 配电终端、TTU 配电变压器监测终端、RTU 远程终端、FCI 故障指示器等
系统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应用于用电、配电、微电网领域,包括高级计量架构 AMI 系统、计费系统、售电系统、变压器监控系统、SCADA 系统、停电管理系统、离网及并网型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等
运维与服务	配用电系统软件的持续升级和维护,收费,配用电公司的线路改造、故障维修、安装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高压电器及其他	智能开关、环网柜、高压计量表、柱上开关、互感器等

(二) 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在海外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平台,通过 LTC 流程实现电子化客户管理平台,营销、产品、工程,形成“铁三角”,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产品工程师团队及项目工程师团队,实现客户、产品、实施(服务)一体化为全球电力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国内建立覆盖全国的五大区域总部与省级办事处相结合的销售平台体系，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各地方电力公司集中招投标的方式销售，为电力客户提供履约服务和技术支持。

(2) 研发模式公司以“海兴电力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为依托，采用 IPD-CMMI 模式（集成产品开发），基于 PLM 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从事智能用电、智能配网、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与电力云应用等技术领域的研发。公司拥有 700 多名研发技术工程师，曾多次参与国际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掌握了计量、通信、末端感知、大数据等方面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持续创新，为下一个战略周期向更多智能产业领域的拓展奠定了优势。

(3) 生产模式公司在全球化战略布局下，逐步建立全球供应链。公司主要采用“市场订单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大、中及 U 型线体配置及智能制造技术，采用柔性生产模式，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员工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批量及个性化订单需求。公司综合集成 SAP 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IMS 系统等，实现模块化、全程化、系统化，以支撑公司全球四大工厂的生产、交付、数据分析、持续改善、及时报告。

(4)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集中认证、集中下单，分批交付”的集团采购管理模式，最大限度的实现全球采购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 SRM 系统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互。SRM 系统集成 SAP, IMS 等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形成供应商管理平台，实现采购管理电子化，极大地提高了采购效率，减少各节点上的库存周期和库存资金占用，缩短交货周期，降低采购物流时间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快速响应市场的交付。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电网投资达 4854 亿元，远超国网规划投资 4657 亿元，其中农网投资达到 1474 亿元，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国网计划投资 4989 亿元，实际完成额有望超 5000 亿元，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国家电网公司积极促进智能电网发展，2017 年完成信息化投资 53.24 亿元，同比增长 7.5%，完成通信项目投资 70.46 亿元，同比增长 15.13%，新装智能电能表 3749 万只，累计实现用户采集 4.47 亿户，电水气热“多表合一”信息采集累计接入 330 万户。据国家电网公司统计，经过近几年智能电表的升级改造，国网基本上建成国际上最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实现全域约 4.5 亿户的智能电表全覆盖。南方电网在智能电表更换、用电信息采集方面正全力推进，以广东省为例，其可采集电表覆盖率在 70% 左右，用电信息采集的覆盖率在 40% 左右，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的市场空间巨大，预计未来需求将会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公司通过 20 多年来在电力系统的深耕细作，通过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的长期合作，

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作为电力设备优质供应商，在智能计量及智能配用电领域位列前茅，有效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较快增长。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根据规划 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紧密跟踪配网投资机会，积极投入到配网产品相关标准的制订之中，符合配网自动化设备标准的产品陆续通过了国家电网的入网检测和试点布局，为公司配网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从国际市场维度来看，东欧、拉美、东南亚、中亚和西非等地区经过多年的经济增长，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各国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旺盛。这些地区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才刚刚起步，配电网建设落后于国内约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可以预计的 3-5 年内，其智能电表采购量将显著增加，对配用电基础设施的投入也会增加。公司由于多年来的持续提前布局，将持续受益海外基础设施投入的持续加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53,658,450.06	5,297,019,395.64	5,272,818,571.61	21.84	2,381,197,702.15
营业收入	3,025,410,050.26	2,164,152,301.61	2,180,835,415.58	39.80	2,000,373,9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51,964.67	508,149,911.76	521,232,281.30	10.76	433,408,6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19,744.38	484,379,634.73	493,934,066.06	8.89	413,785,0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5,233,503.89	4,184,653,249.73	4,182,811,154.46	11.72	1,600,864,49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94,159.40	490,077,134.84	499,380,071.10	-23.09	458,303,7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77	1.81	-15.25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77	1.81	-15.25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4	25.44	26.21	减少 12.80个 百分点	29.52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0,249,339.34	811,570,601.52	718,714,417.01	964,875,6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53,397.36	134,789,016.35	139,794,852.40	151,514,69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302,681.35	124,352,004.05	130,725,909.24	136,039,1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7,584.86	20,476,311.55	69,129,035.79	200,621,227.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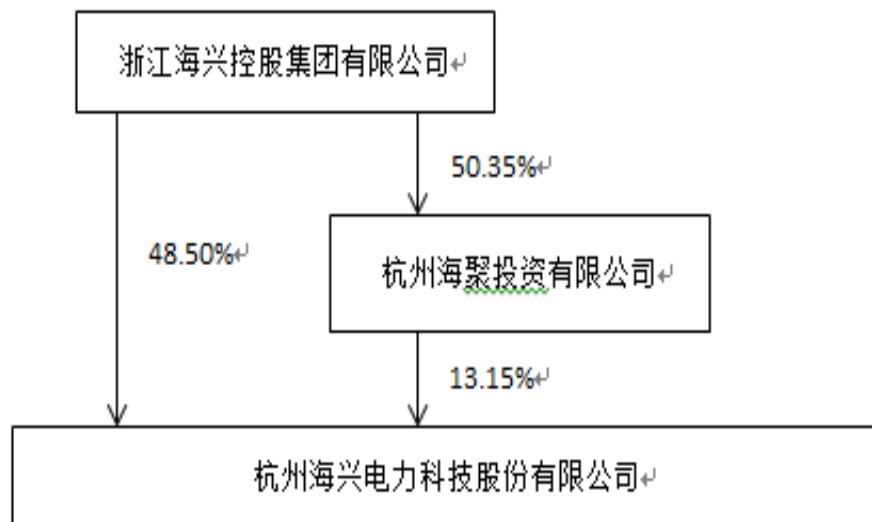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1,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8,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184,394,840	48.5	184,394,84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 司	0	49,979,720	13.15	49,979,72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啓明環宇投資有限公 司	-520,000	13,363,240	3.51	0	无	0	境外 法人
李小青	0	12,495,000	3.29	12,495,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0,071,482	10,071,482	2.65	0	无	0	其他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41,760	1.83	0	质押	6,941,7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7,801	3,497,801	0.92	0	无	0	其他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	3,029,040	0.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9,506	3,019,506	0.7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8,039	2,208,039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青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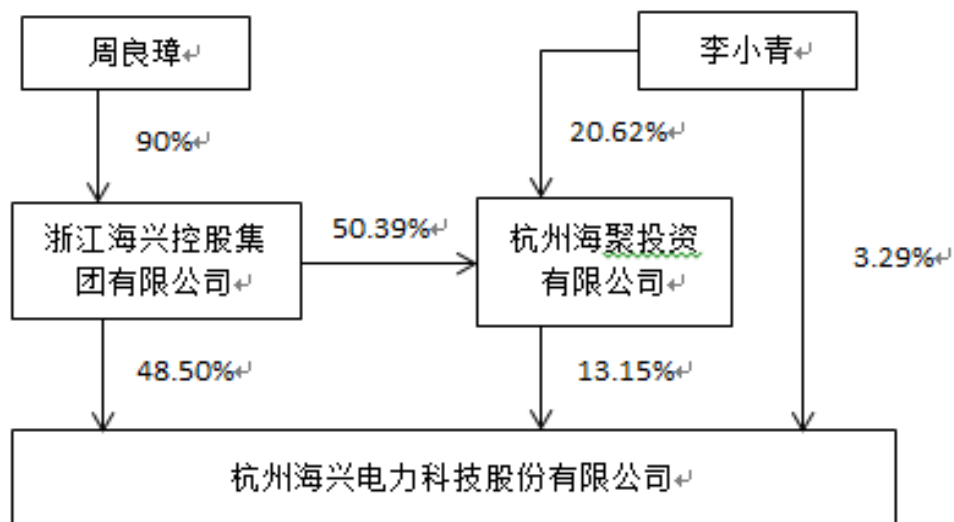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541.01 万元，同比增长 39.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5.2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本报告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